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土耳其共和國項目 之戰略夥伴關係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 (「PASİFİK」，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就戰略夥伴關係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PASİFİK

PASİFİK為於土耳其成立之公司，股本為175,000,000土耳其里拉，並於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承包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以來，PASİFİK已於土耳其完成五項大型項目，包括提供超過1,500個住宅公寓之Umutkent及İzmitkent項目、位於土耳其首都安卡拉省佔地190,000平方米之辦公室、住宅及綜合購物中心之Next Level項目，以及提供70個辦公室單位之Next Level Loft Office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ASIFI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及PASIFIK(統稱「訂約方」)均為戰略夥伴：
 - (i) 開拓土耳其房地產發展之投資商機；
 - (ii) 就工程及相關建築業務建立夥伴關係；及
 - (iii) 於中國內地邀請更多行業夥伴，以進一步擴闊業務發展範圍及夥伴範圍。
- (2) 任何一名訂約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7日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協議。
- (3) 各訂約方同意對任何及一切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就執行協議而接收與另一訂約方業務有關之估值、財務數據、草圖、圖紙、報告、筆記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承諾不會在未經提供有關資料之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任何有關資料作非協議用途(即履行項目合約及服務合約以外之用途)，除非：
 - (i)有關資料並非因違反本協議而為或其後將為公眾所知；
 - (ii)接收訂約方已擁有有關資料且毋須遵守任何保密責任；
 - (iii)有關資料由接收訂約方獨立編製；或
 - (vi)有關資料因應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則作別論；及
- (4) 本保密條款於協議終止後36個月內仍然有效。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貿易業務、墓地服務、提供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協議是本集團參與國際發展項目並自其獲益之寶貴機會，而該等項目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之一。

自完成收購Boyraci Construction首30%股權後，本集團已打進土耳其物業發展市場。鑒於土耳其於過去十年經濟穩定增長且於物業市場具有潛力，故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Boyraci Construction之額外30%股權。有關建議收購須待發出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PASİFİK作為土耳其首屈一指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於安卡拉省及伊斯坦堡省之主要地段擁有及／或合資擁有多項大型項目。本公司已與PASİFİK討論於土耳其發展房地產之機會。

年內，中國政府推出「一帶一路」計劃，旨在促進計劃中「一帶一路」沿線各國之經濟合作。土耳其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地理上位於歐亞邊陲，使土耳其在環球市場上成為國外出口、國際貿易及經濟力量之重要戰略地區。

於房地產發展市場方面，本公司有意利用此次機會，成為中國國有建築公司及企業夥伴於土耳其擴展業務之跳板。作為於香港此國際金融中心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財務資源方面具有優勢，通過邀約中國及國際投資基金及其他集資活動，填補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之巨大資金缺口。此戰略夥伴關係亦將為Boyraci Construction帶來參與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建築工作之龐大商機。

預期本公司與PASİFİK之間之協議將有助訂約方運用其各自之相應優勢從而對訂約雙方有利。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可能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協議類似之進一步協議或其他協議。本公司亦不時與各方(包括潛在客戶、分包商、房地產開發、研究機構、戰略夥伴、投資基金等)商討開拓業務合作及配合之方式。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並無有關完成項目之法律約束責任，且項目未必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SİFİK就戰略夥伴關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戰略夥伴關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yraci Construction」	指	Boyracı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Boyraci Construction 30%之股權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PASİFİK」	指	PASİFİK GAYRİMENKUL YATIRIM İNŞ. A.Ş.，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戰略夥伴關係」	指	本公司與PASİFİK於協議項下之戰略夥伴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